证券代码: 830821 证券简称: 雪郎生物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5日经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 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关联交易

-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放弃权利;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 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 标准:
-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从业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十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 **第十六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的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讲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 决策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因董事长为相关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不包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执行

- **第三十三条** 所有需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批准该关联 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会确认。

## 第六章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高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